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铸造产能的扩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投资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为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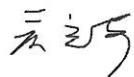
公司为标的公司即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本次正常收购活动所产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严密、祝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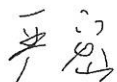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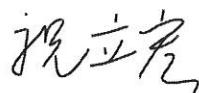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夏立安



严密



祝立宏

时间: 年 月 日